

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行政执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5号）和浙江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浙商务发〔2025〕20号）要求，推进商务领域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领域综合监管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丽水市商务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优化行政检查方式方法。对通过信息共享、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等方式可达到检查目的的，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。除投诉、举报事项外，日常现场检查主要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进行。严格控制年度专项检查数量，经评估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，应按规定程序报送批准。

二、强化分级分类监管。加强信用风险规则关联应用，将信用评价、风险等级与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、检查频次、抽查比例等挂钩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两次。因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确需实施现场检查的，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。

三、实施“综合查一次”。科学统筹整合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相同、内容相关、时长相近的检查计划和任务，开展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领域联合检查，部门内、部门间、层级间能合并的合并，能联合的联合，实现部门、层级、领域年度检查实施率60%以上。

四、强化执法衔接。深入贯彻落实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要求，强化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执法“一件事”等工作衔接。强化部门联动、层级联动和领域统筹，推进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加强与市场监管及综合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。

五、严格规范执法。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有关程序规定，规范文明执法。全面推进“行政行为码”亮码检查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附件：丽水市商务局2025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表



附件

丽水市商务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对象	抽查类别	省权力事项库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方式	监管比例和频次	实施方式	责任处室	备注
1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SW01.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管理	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、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 30%，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； 2、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日常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1 次。	跨部门	商贸发展处	与市场监督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实施。 12 月底前完成。
2	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	SW23.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管	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	现场检查	1、抽查外资企业数量不低于 3%； 2、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%； 3、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日常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1 次。	跨部门	外资管理处	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市、县级商务部门会同开展联合检查。 12 月底前完成。

3	家庭服务机构	SW26.违反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的检查	对家庭服务机构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；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检查	现场检查	1、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； 2、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日常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。	单部门	商贸发展处	12月底前完成。
4	餐饮经营者	SW27.违反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》行为的检查	对餐饮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、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； 2、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日常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。	跨部门	商贸发展处	与人社保、建设、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实施。12月底前完成。
5	零售单位（不含农贸市场）、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企业	SW34. 对商贸领域（不含农贸市场）销售、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检查	对商贸领域（不含农贸市场）销售、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、全市不少于5家； 2、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； 3、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日常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。	单部门	商贸发展处	与“对零售商、供应商的监管”、“对企业开展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”联合实施。12月底前完成。

备注：由省级下发市级统一实施的抽查事项，不列入本计划。